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8013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
24樓之2

承辦人：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無礙字第115100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2001A00_ATTCH1. pdf、1002001A00_ATTCH2. pdf)

主旨：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115年度下半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已開始受理報名。將在台中、台北開設153、154共二梯次，為本年度最後場次，敬請 把握機會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明：

- 一、由於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5年上半年報名情形踴躍，為提供更多參訓機會，特於下半年增開梯次。
- 二、本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115年度下半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開班時間、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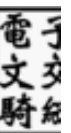
第153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5年10月15日、10月16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願景館 2樓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2樓）

第154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年11月05日、11月06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費用：報名費3,300元整（含報名費、教材費、午餐費）。

報名資料檢附本會任何一年勘檢人員結訓證書，或建築師開業證明者，優惠予回訓學員3,000元。

四、報名方式如下：

（一）請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www.tdfa.org.tw 點選培訓課程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53-154梯次）報名資訊，優先填寫線上報名google表單及匯款報名費，並下載標準報名表列印（紙本）寄至本會高雄地址，報名者須完成三項資料之繳交，始為報名成功。

（二）直接來電洽詢本會承辦人員，市話：07-241-1100，手機：0988-772-513。

（三）Email來信洽詢本會承辦人員，Email:

depa92074984@gmail.com

五、於本會網站培訓課程分頁下載與詳閱相關簡章、課程表、各梯次上課地點附件以及所有相關收費與退費等辦法。

六、報名後請確保信箱正確以及可正常收發信，相關課前等須知將會以Email電子郵件為主，若報名後經多次聯繫不上，本會有權利變更其報名資格，以免佔用名額影響他人權益。有任何問題或是兩周內無收到報名通知確認，請來電至本會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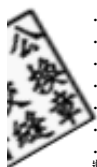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桃園縣八德社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工會、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基隆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連江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屏東縣政府工務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勞動部、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民政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宜蘭縣政府交通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工程管理組、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農業部、環境部、運動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部設施規劃司、運動部綜合規劃司、運動部適應運動司、運動部競技運動司、交通部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資訊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
副本：本會存查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108.1.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勘驗工作，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提高建築師、直轄市、縣（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審查小組成員、工務、社政等單位從業人員規劃、設計、審查之執行能力，並藉觀念溝通、強化因應工作之推動，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

伍、講習培訓人員資格及參訓優先順序：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 四、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陸、受訓地點、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第 153 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第 154 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5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星期四・五）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二、每梯次參訓人員以 180 名為原則。（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三、課程總時數為 12 小時（包含 1 小時考試）（詳見課程時數表）。

柒、成績考核：

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捌、證書核發：

講習合格者（應經結業測驗合格），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後，由「**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協會**」發給結業證書。

玖、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一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三、繳交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或有關識別證、服務證件或畢業證書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五、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附件 5）

七、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

八、費用：

1. 一般人員（含建管人員）：新台幣 3,300 元
2. 本會回訓學員及開業建築師：新台幣 3,000 元

九、注意事項：

-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 （二）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
 - 1、報名資料：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及報名費。
 - 2、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TEL：(07)241-1100
 - 3、報名費以支票、郵政匯票、匯款單
抬頭「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205-10-66923-8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國定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拾之三、四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本訓練班將協調其轉班或退費；如該梯（期）學員因故不能參訓，應於上課前 3 天告知延梯次或退費。
- （八）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拾、最新上課 PPT 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

灣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tdfa.org.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
下載。

拾壹、聯絡方式：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聯絡人：陳先生 e-mail: depa92074984@gmail.com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中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 2F 國際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2 樓)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3 梯次 (台中場) 10 月 15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傅昭睿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傅昭睿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14：30－15：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謝秋分
15：30－16：2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謝秋分

第 153 梯次 (台中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柯賢城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柯賢城
15：30－16：20	考試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台北場) 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大新館 405 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第 15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05 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一)	陳政雄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14：30－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5：30－16：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第 154 梯次 (台北場) 11 月 06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廖慧燕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廖慧燕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廖慧燕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王武烈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王武烈
15：30－16：20	考試	

台灣無障礙協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表 第 梯次 (場)

報名資格(V)	☐ 縣市政府人員	所屬局(科)：		職稱：				
	☐ 縣市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	職稱：						
	☐ 身心障礙社團	職稱：						
	☐ 各級學校	處室：		職稱：				
	☐ 其他	職稱：						
照片請繳交： 最近三個月內 <u>一吋脫帽半身照片</u> <u>(彩色、背景白色、一式3張，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勿自行剪裁)</u>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障別	<u> </u> ☐ 無			
	服務機關							
	收據抬頭			統編				
	結業證書寄送地址	☐ ☐ ☐ ☐ ☐ (請務必填上郵遞區號)						
	聯絡方式	TEL：() FAX：()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繳驗證件	☐ 1. 照片 3 張 (1 吋、白底) ☐ 2. 身分證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 ☐ 4. 工作資歷證明 ☐ 5. 具結書 ☐ 6. 繳費收據影本 ☐ 7. 個資提供同意書							
培訓費：新台幣 3,300 元整 以 ☐ 支票 ☐ 郵政匯票 ☐ 匯款 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代碼 017 帳號 205-10-66923-8 抬頭/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TEL：(07)241-1100 FAX：(07) 241-3053 / (07)241-2649								
受訓地區(V)	153 梯台中場 (10/15-10/16)	154 梯台北場 (11/05-11/06)			飲食習慣	終生學習時數登錄 (V)		
					☐ 葷食 ☐ 素食	☐ 公務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技師 ☐ 都市計畫 ☐ 結構技師		
講習須知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經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學員簽名		受理單位核章	出納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名		職務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工作內容				
開業或到職	自	起至	共服務	年 個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戳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